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H267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H267M (姓名年籍詳卷)

H267F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267應延長安置於聲請人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年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害人經依第19條安置後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。經評估無繼續安置、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、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。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，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，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，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。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被害人甲267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

之少年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其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從事性剝削行為，包含在招待所倒酒水、送餐等服務，嗣於113年7月20日6時許，經聲請人緊急安置，並送往兒少福利機構安置，經短期觀察評估，認受安置人有保護

安置之必要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聲請繼續安置，經法院113年7月23日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，於繼續安置之7月23日起，受安置人甲267即擅離機構，迄今尚未尋獲，致無法觀察受安置人甲267之身心狀況，且評估家庭功能未見提升，未來倘尋獲受安置人甲267恐落入性剝削之風險高，評估不適合返家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延長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年，續予輔導及協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資料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為證。本院參酌上開事證，認被害人仍需保護照顧，尚不宜交付法定代理人，依目前被害人之情況，若能經由安置機構之專業人員輔導並給予正向支持，應對被害人較為有利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蕭訓慧